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45號

原告 林夏如

林志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國興等4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提起本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經查，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屏東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前開土地之面積為28平方公尺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9,000元，原告應有部分為5分之1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可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6,4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19,000元×土地面積28平方公尺×應有部分1/5＝106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

二、另為確認本件各被告之年籍資料，請原告陳報屏東市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前開土地各所有權人之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與訴訟當事人無關得予省略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